2025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民政局单位决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16

第五部分 附表.....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4

二、收入决算表.....24

三、支出决算表.....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上报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福利彩票有关工作。

（十二）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等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机构数为 2 个。下设机构数为 4 个职能股室：

分别是 1、九寨沟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2、九寨沟县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站；3、九寨沟县殡葬服务站；4、 九寨沟县民政服务中心， 核定事业编 22 人。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民政局实有在职人数为 28 人，其中：公务员 5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 人员 22 人，财政拨款开支其他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962.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92.33 万元，增长 7.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6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9.63 万元，占 94.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88 万元，占 5.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6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52 万元，占 18.08%；项目支出 3245.98 万元，占 81.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962.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92.33 万元，增长 7.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9.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12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9.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8 万元，占 91.29%；卫生健康支出 15.66 万元，占 0.42%；农林水支出 267.4 万元，占 7.15%；住房保障支出 42.77 万元，占 1.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73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民政管理事务（02）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21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民政管理事务（02)社会组织管理（06）支出决算为 14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民政管理事务（0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99)支出决算为 847.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52.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37.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社会福利（10）儿童福利（01）支出决算为6.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社会福利（10）老年人福利（02）支出决算为172.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社会福利（10）养老服务(06)支出决算为146.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社会福利（10）其他社会福利支出（99）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残疾人事业（11）残疾人生护理补贴(07)支出决算为184.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最低生活保障（1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1）支出决算为237.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最低生活保障（1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2）支出决算为809.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临时救助（20）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01）支出决算为207.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临时救助（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02)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1）支出决算为9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2）支出决算为211.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农村生活救助(02)支出决算为13.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6.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9.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农林水支出（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05）支出决算为26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42.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6.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3.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3.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交通费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务接待减少，费用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开支 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次，0 人次（不包 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8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2%。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21 万元，增长 978.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九寨沟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5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24 万元，增长 14.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九寨沟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服务费及单位车辆保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寨沟县民政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日常工作开展。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80岁以上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孤儿生活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精简退职补助、离任村干部补助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民政管理事务（02）行政运行（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99）社会组织管理（06）指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19名社工人员工资、春节慰问及民政管理资金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社会福利（10）儿童福利（01）老年人福利（02）养老服务(06)其他社会福利支出（99）指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补助支出及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高领津贴、养老服务体专项补助资金、敬老院运行费和临时加班补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残疾人事业（11）残疾人生护理补贴（07）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最低生活保障（1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2)指城市低保补助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临时救助（20）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0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02）指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2)指城市及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及护理费等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农村生活救助（02）指精减退职干部补助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

单位医疗（0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行政单位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7.农林水支出（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05）指离任村干部补助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9.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0）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2）指福彩圆梦助学金、养老机构责任险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支出。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2522T000006026045-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我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此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稳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025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共计支付 1540.04 万元，其中城镇低保资金已支付 237.97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已支付 783.26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已支付 207.62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已支付 211.66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已支付 92.86、孤儿已支付 6.35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32 万元,结余 60 岁以上失能低保老人 1.36 万元，2026 年继续使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一是符合低保、临时救助、孤儿/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61.69	1,160.33	99.88%	10	8	*60 岁以上失能低保老人 1.36 万元，2026 年继续使用。*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61.69	1,160.33	99.8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救助人数	≤	25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准确率	≤	98	%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	3	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提高			10	10	
			对机构职能职责的发挥作用	定性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	11603300	元		20	15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县项目申报情况，严格按照困难群众资金和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问责机制。推行社会化发放制度，通过惠民惠农 “一卡通”系统实现资金直达个人账户，减少中间环节，提高了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和资金发放及时性。*									
存在问题	*救助政策更新快，宣传没有及时跟上，使得老百姓不能够及时、清楚地了解政策，导致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不能及时得到救助。*									
改进措施	*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对广大困难群众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争取群众支持与配合，为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项目负责人：王凤琴					财务负责人：蔡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2523T000007755557-孤儿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孤儿生活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基本生活的支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政策执行。依据川民发〔2019〕59 号文件精神，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费，按中央 600 元，省级承担剩余 40%(1200-600)*40%=240 元，县财政承担剩余 60%标准来计算(1200-600)*60%=360 元，，县财政配套 2023 年需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费：5 人×12 个月×360 元=21600 元。		**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0 元。我局每月初及时发放孤儿生活保障金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至本人社会保障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将所有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保障，作为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35	6.35	6.3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35	6.35	6.3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	5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	定性	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定性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8	%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63450	元		20	1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受助的儿童满意度达到100%。有效了解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学情况，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办理助学补助，减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济压力，提高其学习、生活质量。*									
存在问题	*部门配合协调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未偏离原定计划。下一步工作将继续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落实政策，保障孤儿利益。*									
项目负责人：陈莹莹					财务负责人：蔡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2523T000007755882-80 岁以上高龄老人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优待工作，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80 周岁至 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80 元;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50 元;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400 元。					敬老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坚持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从未挤占挪用。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利用较好，满意度 95%。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高龄津贴实行按月发放制，每月由乡镇报送月排查表，对高龄老人实施新增、取消动态管理，完成每月花名册更新后通过《四川省高龄津贴管理系统》推送至《一卡通系统》，发放至本人社保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4.82	172.54	172.5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4.82	172.54	172.5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优待工作	≥	2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按时按月发放	≥	20	人		20	20	
		时效指标	2025 年	定性	及时	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 果，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	≥	20	人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	98	人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1725370	元		20	17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敬老金”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优待工作，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高龄津贴实行按月发放制，每月由乡镇报送月排查表，对高龄老人实施新增、取消动态管理，完成每月花名册更新后通过《四川省高龄津贴管理系统》推送至《一卡通系统》，发放至本人社保卡。所有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甜					**财务负责人：蔡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2522T00000608382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全州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得到“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使残疾人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根据川民规〔2024〕1 号和阿州民政〔2025〕36 号文件精神，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以及精神、智力三级和四级的残疾人。一级残疾人 130 元每人每月，二级残疾人 100 元每人每月，三、四级残疾人 60 元每人每月；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110 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1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标准 13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级标准 10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三级、四级 60 元/人.月每月由乡镇报送月排查表，对残疾人实施新增、取消动态管理，完成每月花名册更新后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推送至《一卡通系统》，发放至本人社保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4.62	184.78	184.7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4.62	184.78	184.7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人数	≥	850	人		20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间	≤	10	月		2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困难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定性	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保障	定性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8	%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1847780	元		10	8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资金投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通过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有效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的生活状况。*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宛晓芳					**财务负责人：蔡宏**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